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5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68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主体资格、授权批准、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其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或/及有权进行公证的境外机构或个人出具的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所编制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百川环能、发行人、公司	指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内控报告》	指	发行人管理层编写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内控审核报告》	指	安永对《内控报告》审核后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09953_R04 号）
《审计报告》	指	安永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09953_R02 号）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安永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09953_R03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百川有限	指	河南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百川	指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光控郑州	指	光控郑州国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了创业	指	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澎望	指	上海澎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建新	指	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力鼎	指	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宿迁力鼎	指	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诚鼎	指	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熔拓	指	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莫高	指	北京莫高丝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熔拓达兴	指	苏州熔拓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称为北京熔拓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梅山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滦海投资	指	宁波滦海中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红杉资本	指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汉理	指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领海汇	指	南通通州湾实领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七都熔拓	指	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东拓	指	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君丰合信	指	君丰合信（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翡璜	指	上海翡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泰华信	指	中泰华信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华信新三板价值投资基金 1 期

新疆圣石	指	新疆圣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鑫投资	指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汉理	指	上海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控基金	指	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战新基金	指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宁国百川	指	宁国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宜昌百川	指	宜昌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宜昌百川猗亭分公司	指	宜昌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猗亭分公司
汝州百川	指	汝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水百川	指	天水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沈丘百川	指	沈丘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肥西百川	指	肥西百川畅银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荆门百川	指	荆门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马鞍山百川	指	马鞍山百川畅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奉化百川	指	奉化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驻马店百川	指	驻马店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韶关百川	指	韶关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潮州百川	指	潮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哈尔滨百川	指	哈尔滨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辉县百川	指	辉县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镇平百川	指	镇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荣昌百川	指	重庆市荣昌区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称荣昌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威百川	指	武威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山百川	指	江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蚌埠百川	指	蚌埠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化百川	指	德化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德百川	指	广德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乐山百川	指	乐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洛阳百川	指	洛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洛阳百川涧西分公司	指	洛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涧西分公司
济源百川	指	济源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宁百川	指	西宁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饶百川	指	上饶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漯河百川	指	漯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阳百川	指	南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渭南百川	指	渭南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城百川	指	项城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沂百川	指	新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信阳百川	指	信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榆林百川	指	榆林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随州百川	指	随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象山百川	指	象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钟祥百川	指	钟祥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耒阳百川	指	耒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濮阳百川	指	濮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安百川	指	福安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海百川	指	宁海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汉百川	指	广汉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黄冈百川	指	黄冈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百川供电	指	河南百川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金华百川	指	金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顶山畅银	指	平顶山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百川	指	西咸新区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宣城百川	指	宣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唐河百川	指	唐河县百川畅银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庆阳百川	指	庆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揭阳百畅	指	揭阳市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临汾百川	指	临汾百川畅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石桥百川	指	大石桥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朝阳百川	指	朝阳百川畅银能源有限公司
百色百川	指	百色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邓州百川	指	邓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蒙城百川	指	蒙城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沈阳新新明天	指	沈阳新新明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宿州优能	指	宿州市优能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信能	指	深圳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信能	指	柳州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桂林信能	指	桂林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遵义信能	指	遵义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资源	指	南京绿色资源再生工程有限公司
邯郸资源	指	邯郸市良邺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信能临沂	指	深圳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信能保定	指	深圳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百川焦作	指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百川安阳	指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百川新乡	指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百川商丘	指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百川鹤壁	指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
百川平顶山	指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孝感百川	指	孝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和百川	指	南和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蔡百川	指	上蔡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泉州百川	指	泉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菏泽百川	指	菏泽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任县百川	指	任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山百川	指	鲁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平百川	指	西平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涿州百川	指	涿州百川畅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百畅	指	南京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百畅	指	苏州百畅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百畅	指	青岛百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百川	指	青岛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潜江百川	指	潜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泊头百川	指	泊头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方城百川	指	方城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永春百川	指	永春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乐百川	指	南乐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息县百川	指	息县百川畅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葫芦岛百川	指	葫芦岛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江百川	指	中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固始百川	指	固始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沁阳百川	指	沁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丽江百川	指	丽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涡阳百畅	指	涡阳百畅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舞钢百川	指	舞钢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确山百川	指	确山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淮滨百川	指	淮滨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徐州百畅	指	徐州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博爱百川	指	博爱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伊川百川	指	伊川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永康百畅	指	永康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松阳百畅	指	松阳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民权百川	指	民权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百川晔路盛	指	河南百川晔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安百川	指	新安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垫江百川	指	垫江县百川畅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百川生物质能	指	河南百川畅银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适乐达电力	指	SPEKTRA VOLTIK SDN. BHD. 适乐达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在马来西亚的控股子公司
百川环境	指	百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得新	指	河南得新实业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指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
报告期或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议案。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并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等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百川有限，系由上海百川于 2009 年 4 月 2 日以货币方式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是由百川有限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取得了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87129467D）。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和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及上市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和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

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我们向安永的了解，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垃圾填埋气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基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的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2,032.4469 万元人民币，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011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011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 发行人前身百川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百川有限设立

2009 年 3 月 12 日，河南省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豫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09]第 2009001837 号），百川有限的名称已获河南省工商局预核准。

百川有限股东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百川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30 日，河南金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豫金会验字[2009]第 03-116 号），审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30 日，股东上海百川已经以货币出资方式足额缴纳认缴注册资本共计 3,0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2 日，郑州市工商局向百川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000004548）。根据该营业执照，百川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郑州市高新区玉兰街 5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娜，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市政工程投资、市政规划设计、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百川有限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上海百川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百川有限的股权演变

(a) 2010年7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6 月 25 日，上海百川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百川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上海百川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7 月 2 日，河南大乘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豫大乘验字[2010]第 0701 号），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2 日，百川有限已收到股东上海百川以货币出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百川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8 日，郑州市工商局向百川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000004548）。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川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上海百川持有其 100% 的股权。

(b) 2011年3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3 月 16 日，上海百川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百川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00 万元由上海百川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17 日，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豫融会验字[2011]第 B03082 号），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17 日，百川有限已收到股东上海百川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200 万元；本次增资后，百川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6,2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30 日，郑州市工商局向百川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000004548）。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川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6,200 万元，上海百川持有其 100% 的股权。

(c) 2013年1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1月30日，上海百川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百川有限引入新股东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7,018.7562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818.7562万元，其中：上海建新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认购409.3781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5.8327%，广州力鼎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认购204.68905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2.9163%，宿迁力鼎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认购204.68905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2.9163%。

2012年12月20日，百川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24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豫验字[2012]第016号），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4日止，各股东已以货币方式足额缴纳出资共计4,000万元，其中818.7562万元进入实收资本，3,181.2438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川有限的注册资本为7,018.7562万元。

2013年1月7日，郑州市工商局向百川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000004548）。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百川	6,200.0000	6,200.0000	88.3347%
2	上海建新	409.3781	409.3781	5.8327%
3	广州力鼎	204.68905	204.68905	2.9163%
4	宿迁力鼎	204.68905	204.68905	2.9163%
	合计	7,018.7562	7,018.7562	1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增资时，股东上海建新、广州力鼎及宿迁力鼎与百川有限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方已签署了《终止协议》及确认函，该等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已经终止，且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未实际执行。

(d) 2013年2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月8日，百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百川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7,778.184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759.4278万元，其中：姚洁以货币出资300万元认购61.4067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0.7895%，唐鸿艺以货币出资500万元认购102.3445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3158%，李娜以货币出资2,910.1534万元认购595.6766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7.6583%；同意相应修改

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由李娜变更为陈功海。

2013年1月21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豫验字[2013]第001号），审验截至2013年1月21日止，各股东已以货币方式足额缴纳出资共计3,710.1534万元，其中759.4278万元进入实收资本，2,950.7256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川有限的注册资本为7,778.1840万元。

2013年2月4日，郑州市工商局向百川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000004548）。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百川	6,200.0000	6,200.0000	79.7100%
2	李娜	595.6766	595.6766	7.6583%
3	上海建新	409.3781	409.3781	5.2632%
4	广州力鼎	204.68905	204.68905	2.6316%
5	宿迁力鼎	204.68905	204.68905	2.6316%
6	唐鸿艺	102.3445	102.3445	1.3158%
7	姚洁	61.4067	61.4067	0.7895%
	合计	7,778.1840	7,778.1840	100.0000%

(e) 2014年5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3月20日，百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百川有限注册资本由7,778.1840万元增加至8,400.4388万元，其中：上海诚鼎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认购466.691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5.5556%；常立萍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认购155.5637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8519%；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8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1010001号，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和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合并出具验资报告），对百川有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15年5月28日止，百川有限本次增资全部实缴到位。

2014年5月12日，郑州市工商局向百川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000004548）。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百川	6,200.0000	6,200.0000	73.8057%

2	李娜	595.6766	595.6766	7.0910%
3	上海诚鼎	466.6910	466.6910	5.5556%
4	上海建新	409.3781	409.3781	4.8733%
5	广州力鼎	204.68905	204.68905	2.4366%
6	宿迁力鼎	204.68905	204.68905	2.4366%
7	常立萍	155.5637	155.5637	1.8519%
8	唐鸿艺	102.3445	102.3445	1.2183%
9	姚洁	61.4067	61.4067	0.7310%
	合计	8,400.4388	8,400.4388	1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增资时，新股东上海诚鼎与百川有限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5年11月，上海诚鼎与冯毅、赵静弘、佟鑫及北京莫高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通过本次增资取得的全部股权及对应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新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毅、佟鑫及北京莫高已出具《关于特殊权利终止的确认函》（赵静弘已通过股转系统转让其所持全部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确认其基于股权转让协议而受让的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

(f) 2014年12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15日，百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百川有限注册资本由8,400.4388万元增加至9,450.9119万元，其中：钟永利以货币出资2,352.0000万元认购365.8858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3.8714%；钟志良以货币出资100万元认购15.5564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0.1646%；温显华以货币出资48.0000万元认购7.4671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0.0790%；知了创业以货币出资1,706.8347万元认购661.5638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7.0000%；同意相应修改百川公司章程。

根据瑞华于2015年5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1010001号），审验截至2015年5月28日止，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川有限的注册资本为9,450.9119万元。

2014年12月30日，郑州市工商局向百川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000004548）。

鉴于2014年5月，百川有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时，按照相关投资方认购的金额和商定的增资价格计算后的认购的注册资本总额比百川有限增资金额差1元，本次增资前百川有限股东广州力鼎和宿迁力鼎认购的注册资本金额均为

204.68905 万元，存在零散金额 0.5 元，为了便于百川有限股份制改造时股数的确认和整合，同意广州力鼎和宿迁力鼎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 元，使得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力鼎和宿迁力鼎认购的注册资本金额整合，均为 204.6891 万元，但广州力鼎和宿迁力鼎的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百川	6,200.0000	6,200.0000	65.6021%
2	知了创业	661.5638	661.5638	7.0000%
3	李娜	595.6766	595.6766	6.3028%
4	上海诚鼎	466.6910	466.6910	4.9381%
5	上海建新	409.3781	409.3781	4.3316%
6	钟永利	365.8858	365.8858	3.8714%
7	广州力鼎	204.6891	204.6891	2.1658%
8	宿迁力鼎	204.6891	204.6891	2.1658%
9	常立萍	155.5637	155.5637	1.6460%
10	唐鸿艺	102.3445	102.3445	1.0829%
11	姚洁	61.4067	61.4067	0.6497%
12	钟志良	15.5564	15.5564	0.1646%
13	温显华	7.4671	7.4671	0.0790%
	合计	9450,9119	9450,9119	1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增资过程中，新股东钟永利、钟志良和温显华与百川有限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方已经签署《终止协议》及确认函，该等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已经终止，且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未实际执行。

(g) 2015年11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25日，百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80.9728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630.0609 万元由上海澎望以 5,000 万元认购，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6.25%；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9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1010003号），审验截至2015年9月7日止，新股东已足额缴纳货币出资共计 5,000 万元，其中 630.060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369.9391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川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80.9728 万元。

2015年11月3日，郑州市工商局向百川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87129467D）。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百川	6,200.0000	6,200.0000	61.5022%
2	知了创业	661.5638	661.5638	6.5625%
3	上海澎望	630.0609	630.0609	6.2500%
4	李娜	595.6766	595.6766	5.9089%
5	上海诚鼎	466.6910	466.6910	4.6294%
6	上海建新	409.3781	409.3781	4.0609%
7	钟永利	365.8858	365.8858	3.6295%
8	广州力鼎	204.6891	204.6891	2.0304%
9	宿迁力鼎	204.6891	204.6891	2.0304%
10	常立萍	155.5637	155.5637	1.5431%
11	唐鸿艺	102.3445	102.3445	1.0152%
12	姚洁	61.4067	61.4067	0.6091%
13	终志良	15.5564	15.5564	0.1543%
14	温显华	7.4671	7.4671	0.0741%
	合计	10,080.9728	10,080.9728	1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增资过程中，新股东上海澎望与百川有限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方已经签署《终止协议》及确认函，该等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已经终止，且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未实际执行。

(h) 2015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日，百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以下股权转让事宜；2015年11月24日，转让方与各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上海诚鼎	冯毅	157.5152	1.5625%	1,164.00
2	上海诚鼎	赵静弘	146.8494	1.4567%	1,086.00
3	上海诚鼎	北京莫高	135.2720	1.3418%	1,000.00
4	上海诚鼎	佟鑫	27.0544	0.2684%	200.00

2015年11月23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27日，郑州市工商局向百川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87129467D）。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百川	6,200.0000	6,200.0000	61.50%
2	知了创业	661.5638	661.5638	6.56%
3	上海澎望	630.0609	630.0609	6.25%
4	李娜	595.6766	595.6766	5.91%
5	上海建新	409.3781	409.3781	4.06%
6	钟永利	365.8858	365.8858	3.63%
7	宿迁力鼎	204.6891	204.6891	2.03%
8	广州力鼎	204.6891	204.6891	2.03%
9	冯毅	157.5152	157.5152	1.56%
10	常立萍	155.5637	155.5637	1.54%
11	赵静弘	146.8494	146.8494	1.46%
12	北京莫高	135.2720	135.2720	1.34%
13	唐鸿艺	102.3445	102.3445	1.02%
14	姚洁	61.4067	61.4067	0.61%
15	佟鑫	27.0544	27.0544	0.27%
16	钟志良	15.5564	15.5564	0.15%
17	温显华	7.4671	7.4671	0.07%
	合计	10,080.9728	10,080.9728	100.00%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郑州市工商局下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郑）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2309号），核准发行人的名称由“河南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百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百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5日，瑞华出具《审计报告》（瑞华豫专审字[2016]41010001号），审验截至2015年11月30日，百川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77,669,381.25元。

2016年1月6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1019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

准日，百川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78,227,220.55 元。

2016 年 1 月 12 日，百川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并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1 月 12 日，百川环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李娜、唐鸿艺、姚洁、常立萍、钟永利、钟志良、温显华、冯毅、赵静弘、佟鑫、上海百川、宿迁力鼎、广州力鼎、上海建新、知了创业、上海澎望、北京莫高 17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和经营期限、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股份公司的筹备、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了明确约定。

根据百川有限股东会决议、百川环能创立大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等文件，百川环能以百川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77,669,381.25 元为基础折合股份公司股本，计 100,809,728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折股后剩余金额 176,859,653.25 元计入百川环能的资本公积。百川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百川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百川	62,000,000.00	61.50%
2	知了创业	6,615,638.00	6.56%
3	上海澎望	6,300,609.00	6.25%
4	李娜	5,956,766.00	5.91%
5	上海建新	4,093,781.00	4.06%
6	钟永利	3,658,858.00	3.63%
7	宿迁力鼎	2,046,891.00	2.03%
8	广州力鼎	2,046,891.00	2.03%
9	冯毅	1,575,152.00	1.56%
10	常立萍	1,555,637.00	1.54%
11	赵静弘	1,468,494.00	1.46%
12	北京莫高	1,352,720.00	1.34%
13	唐鸿艺	1,023,445.00	1.02%
14	姚洁	614,067.00	0.61%
15	佟鑫	270,544.00	0.27%
16	钟志良	155,564.00	0.15%

17	温显华	74,671.00	0.07%
	合计	100,809,728.00	100.00%

2016年1月，发行人全体股东李娜、唐鸿艺、姚洁、常立萍、钟永利、钟志良、温显华、冯毅、赵静弘、佟鑫、上海百川、宿迁力鼎、广州力鼎、上海建新、知了创业、上海澎望、北京莫高签署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月15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1010001号），审验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100,809,728元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2020年1月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该次整体改制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验资专项复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220001号）。经复核，该次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编制，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

2016年1月26日，百川环能取得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87129467D）。根据该《营业执照》，百川环能的住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6号4号楼1单元3层22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功海，注册资本为10,080.9728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余热利用；市政规划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

2016年1月12日，百川有限的17名实际股东李娜、唐鸿艺、姚洁、常立萍、钟永利、钟志良、温显华、冯毅、赵静弘、佟鑫、上海百川、宿迁力鼎、广州力鼎、上海建新、知了创业、上海澎望和北京莫高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和经营期限、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股份公司的筹备、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了明确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17名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资产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2016年1月5日，瑞华以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为百川有限整体变

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豫专审字[2016]41010001号),对百川有限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审验截至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百川有限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为277,669,381.25元。

2016年1月6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1019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百川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278,227,220.55元。

根据瑞华于2016年1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1010001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100,809,728元已由全体发起人足额缴纳。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程序,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机构于出具相关报告时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创立大会,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由百川有限于2016年1月26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各自拥有的百川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由瑞华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1010001号)予以验证,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及配套设施,具有相对独立的原料采购和销售系统。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22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87129467D),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余热利用;市政规划设计;供电服务;输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土地整理;净化设备的生产销

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的管理机构及完善、系统的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包括解聘）员工，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

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碳减排部、市场开发部、项目部、采购部、生产管理部、安全部、技术部、检修部、国际业务部、风控部、环保部、研发中心、设计部、气体部、环保工程事业部、证券部、余热利用事业部等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机构、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行人的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百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共有 17 名发起人，包括 10 名自然人与 7 名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或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籍自然人，或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

2.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宿迁力鼎合伙期限已到期，目前正在积极办理合伙期限延期事宜，其他股东或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籍自然人，或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

3.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百川持有发行人56,226,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6.7287%，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功海及其配偶李娜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百川93.55%和6.45%的股权，并通过上海百川间接持有发行人46.7287%的股份；陈功海同时持有知了创业60.1143%的股权，并通过知了创业间接持有发行人5.4982%的股份；除通过上海百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李娜还直接持有发行人4.9506%的股份。陈功海与李娜系为夫妻关系，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57.1775%的股份，二者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表决及公司经营决策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陈功海先生和李娜女士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陈功海和李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股份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全部发起人于2016年1月12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百川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瑞华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1010001号），各发起人已足额缴付了出资。

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百川有限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百川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已变更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有关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的相关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权、注册资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 2016年3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484.2116万元，其中苏州熔拓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9.0182万元，占发行人股权比例1.8029%，熔拓达兴以货币出资88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10.8907万元，占发行人股权比例1.0577%，朱兴旺以货币出资25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1.5030万元，占发行人股权比例0.3005%，张中楠以货币出资12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5.1215万元，占发行人股权比例0.1442%，方海伟以货币出资25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1.5030万元，占发行人股权比例0.3005%，孙健以货币出资1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6012万元，占发行人股权比例0.1202%，赵彦斌以货币出资1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6012万元，占发行人股权比例0.1202%，其余27,967,612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5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1010002号），审验截至2016年3月2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新股东缴纳货币出资共计32,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4,032,388元，超过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的27,967,61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24日，郑州市工商局向百川环能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87129467D）。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百川	62,000,000	59.1365%
2	知了创业	6,615,638	6.3101%
3	上海澎望	6,300,609	6.0096%
4	上海建新	4,093,781	3.9047%
5	广州力鼎	2,046,891	1.9524%
6	宿迁力鼎	2,046,891	1.9524%
7	北京莫高	1,352,720	1.2902%
8	李娜	5,956,766	5.6817%
9	钟永利	3,658,858	3.4899%
10	冯毅	1,575,152	1.5024%
11	常立萍	1,555,637	1.4838%
12	赵静弘	1,468,494	1.4007%
13	唐鸿艺	1,023,445	0.9762%
14	姚洁	614,067	0.5857%
15	佟鑫	270,544	0.2580%
16	钟志良	155,564	0.1484%
17	温显华	74,671	0.0712%
18	苏州熔拓	1,890,182	1.8029%
19	熔拓达兴	1,108,907	1.0577%
20	朱兴旺	315,030	0.3005%
21	张中楠	151,215	0.1442%
22	方海伟	315,030	0.3005%
23	孙健	126,012	0.1202%
24	赵彦斌	126,012	0.1202%
	合计	104,842,116	1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增资时，新股东苏州熔拓、熔拓达兴及张中楠与百川有限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根据《补充协议》，该等股东特殊权利自发行人形成股东大会首发上市决议之日且收到受理函起自动失效；若发行人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

2. 2016年6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的议案》

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入股份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

2016年5月26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961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6月22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7679，证券简称为“百川环能”。

3. 2016年12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经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2016年12月，百川环能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0万股，发行价格为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520万元，其中光控郑州以货币出资8,8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40万元，李金峰以货币出资24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滦海投资以货币出资75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2.5万元，中泰华信以货币出资72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梅山投资以货币出资93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7.5万元，其余10,560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16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1050001号），审验截至2016年11月1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新股东缴纳货币出资共计115,2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9,600,000元，超过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的105,6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21日，郑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87129467D）。

2017年3月13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463号），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予以确认。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14,442,116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增资时，新股东光控郑州、李金峰、中泰华信及梅山投资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方及中泰华信所持股份的受让方上海翡璽已签署确认函，该等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已经终止，且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未实际执行。

4. 2017年6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文件，百川环能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8.2353万股，发行价格为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1万元，其中红杉资本以货币出资10,000.0001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88.2353万元，其余9,411.7648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6月21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1309953_R01号），截至2017年6月15日，发行人已收到新股东缴纳货币出资共计100,000,00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588.2353万元，超过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的9,411.76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6月15日，郑州市工商局向百川环能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87129467D）。

2017年8月16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026号）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予以确认。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324,469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增资时，新股东红杉资本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根据《补充协议》，如发行人拟上市的，前述相关特殊权利应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重大资产重组之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履行。但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审核通过或公司撤回申请材料，上述相关特殊权利将自公司上市申请未获通过之日或公司撤回申请材料之日起恢复履行。

5. 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股份转让情况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2016.12.29	朱兴旺	邝天堂	1,000	10
2016.12.29	朱兴旺	邝天堂	100,000	8
2016.12.29	朱兴旺	邝天堂	79,000	12.53
2016.12.30	张中楠	朱兴旺	1,000	16
2017.5.18	上海百川	红杉资本	3,142,000	17

2017.5.22	赵静弘	周友滨	1,000,000	16.96
2017.5.23	赵静弘	周友滨	180,000	16.96
2017.5.25	朱兴旺	鲁长剑	37,000	12
2017.5.26	鲁长剑	白洞明	37,000	17
2017.5.26	朱兴旺	白洞明	63,000	17
2017.6.5	唐鸿艺	白洞明	500,000	17
2017.7.13	赵静弘	杭州汉理	285,494	17
2017.7.13	赵静弘	上海丰足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7
2017.8.4	常立萍	实领海汇	1,000,000	20
2017.8.15	常立萍	孙健	17,000	20
2017.8.16	常立萍	孙健	1,000	20
2017.9.1	常立萍	张祥娟	250,000	20
2017.9.21	上海澎望	张洪刚	251,000	20
2017.9.29	唐鸿艺	君丰合信	523,445	20
2017.9.29	上海澎望	七都熔拓	850,000	20
2017.9.29	上海澎望	胡敏亚	500,000	20
2017.10.9	上海丰足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汉理	3,000	17
2017.10.10	常立萍	南通东拓	287,637	20
2017.10.10	上海澎望	南通东拓	612,000	20
2017.10.26	上海澎望	新疆圣石	248,000	20
2017.10.27	上海澎望	华鑫投资	500,000	20
2017.10.27	上海澎望	郑文涌	500,000	20
2017.10.31	中泰华信	上海翡璜	590,000	16.95
2017.10.31	中泰华信	上海翡璜	10,000	20
2019.5.29	上海百川	国控基金	1,000	19
2019.5.30	上海百川	国控基金	1,579,000	19
2019.5.30	上海百川	战新基金	1,052,000	19

6. 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暂停交易

发行人于2019年6月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股份并授权董事会适时申请的议案》，授权董事会适时申请暂停转让并办理相应手续。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6月6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发行人股票自2019年6月10日起停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股份后的股本结构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二）节“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三）股份质押和冻结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6月8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所作的声明与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22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87129467D），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余热利用；市政规划设计；供电服务；输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土地整理；净化设备的生产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截至2020年1月末，发行人下属共有103家子公司（其中一级子公司96家，二级子公司6家，三级子公司1家），6家分公司、4家一级子公司的分公司。

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垃圾填埋气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在项目合作协议框架下，发行人项目公司在垃圾填埋场内开展填埋气收集并用于发电，通过向电网出售电力获取相应的收益，包括不限于销售电力取得的收入、出售碳减排量收益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根据河南省商务厅于2017年10月27日向百川环能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豫境外投资[2017]N00084号），发行人与DATUK NG KWOK SIONG于马来西亚共同投资适乐达电力，投资总额为4,550万元人民币（折合700万美元），其中百川环能（中方）投资总额为4,095万元人民币（折合63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90%；DATUK NG KWOK SIONG（外方）投资总额为455万元人民币（折合7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10%；适乐达电力经营范围为“投资运营可再生能源电厂及开发减少

温室气体排放的CDM项目”。

根据OW&PARTNERS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适乐达电力自设立以来合法经营，有效存续，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适乐达电力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也不存在诉讼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8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2018年6月27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余热利用；市政规划设计；供电服务；输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土地整理；净化设备的生产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2019年2月22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余热利用；市政规划设计；供电服务；输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土地整理；净化设备的生产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垃圾填埋气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该等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主要从事垃圾填埋气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垃圾填埋气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主营业务收

入为垃圾填埋气发电收入。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516.85万元、31,305.46万元及45,387.20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8.95%、99.72%及97.78%。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沈阳新新明天目前装机容量为10MW，已取得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于2019年11月5日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证号：1020712-00195），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自2012年11月9日至2032年11月8日。

除沈阳新新明天外，发行人目前运营的已并网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均在6MW以下。

根据国家能源局于2014年4月9日印发的《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4]151号），项目装机容量6MW（不含）以下的相关新能源发电项目均可豁免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上述通知有效期5年。

根据国家能源局2020年3月23日印发的《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 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号），自通知发布之日，项目装机容量6MW（不含）以下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含垃圾发电）、海洋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不纳入电力业务许可管理范围，相关企业经营上述发电业务不要求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由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公示注销，公示期不少于30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办理注销手续。自本通知印发之日，《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4]151号）同时废止。

除沈阳新新明天外，发行人在2014年4月以前并网投产的其他17个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均在6MW以下，对应的项目公司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部分项目公司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正在根据上述规定进行公示、办理注销手续：

序号	项目公司/分公司	证号	类别	有效期
1	洛阳百川	1052111-00166	发电类	2011.06.24-2031.06.23
2	济源百川	1052112-00180	发电类	2012.07.25-2032.07.24
3	南阳百川	1052111-00167	发电类	2011.06.24-2031.06.23

序号	项目公司/分公司	证号	类别	有效期
4	漯河百川	1052112-00178	发电类	2012.07.25-2032.07.24
5	信阳百川	1052112-00184	发电类	2012.08.06-2032.08.05
6	百川焦作	1052112-00183	发电类	2012.08.06-2032.08.05
7	百川安阳	1052112-00186	发电类	2012.08.20-2032.08.19
8	百川新乡	1052113-00235	发电类	2013.12.30-2033.12.29
9	百川商丘	1052113-00234	发电类	2013.12.30-2033.12.29
10	百川鹤壁	1052113-00236	发电类	2013.12.30-2033.12.29
11	宜昌百川	1052212-00287	发电类	2012.09.14-2032.09.13
12	桂林信能	1062713-00228	发电类	2013.11.26-2033.11.25
13	南京资源	1041608-00245	发电类	2008.06.02-2028.06.01
14	信能保定	1010312-00239	发电类	2012.04.16-2032.04.15
15	邯郸资源	1010313-00281	发电类	2013.09.29-2033.06.09
16	洛阳百川涧西分公司	1052112-00179	发电类	2012.07.25-2032.07.24
17	宿州优能	1041814-00255	发电类	2014.04.14-2034.04.13

2. 其他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41200184	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2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豫)JZ安 许证自 [2020]191691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

发行人的子公司百川供电是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背景下，依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所设立的从事供电服务、售电业务以及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的市场主体。百川供电可以采取多种方式通过电力市场（电力交易平台）购电，包括向发电企业购电、通过集中竞价购电、向其他售电公司购电等，并将所购电量向用户或其他售电公司销售而取得售电收入。

百川供电已按照《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河南电力交易

中心有限公司电力交易平台注册。根据2017年4月10日《河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售电公司公示结果（第一批）的公告》，百川供电已具备开展售电业务所需的业务资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中国法律下的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此外，发行人的业务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2020年1月末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第一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百川，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陈功海和李娜。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0年1月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知了创业	陈功海 60.1143%
2	百川环境	上海百川 56.80%，发行人 33.20%，其他股东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0%
3	河南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百川环境 80%，郑州百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4	上蔡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5	鹤壁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 鹤壁市天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
6	鹤壁汇金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鹤壁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5% 鹤壁泽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
7	山西百川森太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 晋中森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
8	河南百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9	新乡百川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2%，秦书金 24%，汪洋 24%
10	郑州市百川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河南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11	郑州百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12	四川百川未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13	信阳百畅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14	河南得新实业有限公司	陈功海姐姐陈光珍、陈光芝持股，并由陈功海所实际控制的企业
15	郑州百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功海持股 3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第（一）节“发行人的子公司”。

4.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控股股东上海百川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1	红杉资本	7.5000%
2	光控基金	6.1500%
3	知了创业	5.4982%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4	上海建新	合计 6.8045%
5	广州力鼎	
6	宿迁力鼎	
7	上海澎望	合计 6.5152%
8	苏州熔拓	
9	熔拓达兴	
10	南通东拓	
11	七都熔拓	
12	张洪刚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功海	董事长
2	李娜	董事
3	韩旭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高凤勇	董事
5	马伟	董事
6	潘旻	董事
7	张人骥	独立董事
8	郭光	独立董事
9	陈泽智	独立董事
10	蒋萌	监事会主席
11	李海峰	监事
12	辛静	职工代表监事
13	张锋	总经理
14	付勇	副总经理
15	赵恒玉	副总经理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0年1月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人	控制或兼职的企业	持股比例或所任职务
1	陈功海	上海百川	持股 93.55%并担任执行董事
		知了创业	持股 60.114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百川环境	间接控制
		河南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山西百川森太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上蔡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鹤壁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鹤壁汇金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河南百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新乡百川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制
		郑州市百川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郑州百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四川百川未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信阳百畅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河南得新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郑州百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高凤勇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河南百瑞力鼎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
		河南晟世鼎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上海思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90%
		上海滦海红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滦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启迪开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中奕栾海（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4	马伟	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北京雷力海洋生物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山东华建仓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广西蛟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光大三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人	控制或兼职的企业	持股比例或所任职务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江苏中泰停车产业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青岛乾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青岛光控新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兼经理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紫阳绿风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董事
		宁波融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60%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光大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
		北京洁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	郭光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北京岁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6	陈泽智	南京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7	蒋萌	郑州济华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
		河南柠檬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郑州萌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9.59%份额
8	张锋	河南省高速公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0年1月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兼职企业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除外），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除外）以及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发行人除外）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州祥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蒋萌配偶张欣担任经理

2	北京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锋的兄弟张银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
3	河南班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锋的兄弟张银持股 61.82%

8. 历史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新新明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2	曜昂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转让的上海百川控股子公司
3	鄂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4	东山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5	浙川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6	永城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7	阜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上海百川全资子公司
8	范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9	怀化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深圳信能全资子公司
10	安国市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11	易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12	阜宁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13	谷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14	揭西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15	上海知了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转让的上海百川全资子公司
16	郑州知了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转让的上海百川实际控制公司
17	郑州知了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转让的上海百川实际控制公司
18	武汉知了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转让的上海百川实际控制公司
19	武汉知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转让的上海百川实际控制公司
20	联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董事高凤勇曾任董事的公司
21	北京力鼎富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高凤勇曾任高管的公司
22	广州力鼎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高凤勇曾任高管的公司
23	广州力鼎凯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高凤勇曾任高管的公司
24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高凤勇曾任高管的公司
25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潘旻曾任董事的公司
26	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潘旻曾任董事的公司
27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潘旻曾任董事的公司
28	上海联桩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潘旻曾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9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潘旻曾任董事的公司
30	郑州班德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总经理张锋兄弟张银控制的公司
31	中建通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转让的总经理张锋兄弟张银控制的公司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 月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如下：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序号	关联方	事项
1	陈功海、李娜	陈功海及李娜为发行人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44,000,000.00 元。
2	陈功海	陈功海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00 元。
3	陈功海、李娜、上海百川	陈功海、李娜与上海百川为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4	陈功海	陈功海为柳州信能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人民币 36,148,685.28 元。
5	陈功海	陈功海为潮州百川、乐山百川、濮阳百川及上饶百川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人民币 38,984,070.83 元。
6	陈功海	陈功海为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人民币 6,921,985.90 元。
7	陈功海	陈功海为揭阳百畅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人民币 27,743,213.37 元。
8	陈功海	陈功海为苏州百畅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人民币 22,283,398.08 元。
9	陈功海	陈功海为奉化百川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人民币 13,626,298.08 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6 年-2018 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及对2019年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进行审议和确认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A股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竞争方主要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百川、实际控制人陈功海和李娜分别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百川、陈功海、李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功海和李娜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本人/本公司在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方式）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发行人。

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功海和李娜已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截至2020年1月末，发行人下属共有103家子公司（其中一级子公司96家，二级子公司6家，三级子公司1家），发行人或一级、二级子公司合法持有该等子公司的权益，且除为用于融资目的，发行人及部分一级子公司将其持有的下一级子公司股权质押给相关金融机构外，发行人及其一级、二级子公司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11家重要境内控股子公司和1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1月末，发行人拥有6家分公司，该等分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土地、房产

1. 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拥有房屋所有权。

3. 项目合作或租赁使用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项目公司”）的填埋气发电项目需要依托垃圾填埋场进行，一般都建在垃圾填埋场内。因此，项目经营用地主要由项目合作方（即城市垃圾填埋场的运营方，主要为项目所在地分管垃圾填埋场的政府部门及部分有权运营城市垃圾填埋场的企业，以下统称“项目合作方”）提供。此外，实际运营中，受制于填埋场预留土地面积不足、土

地地形和地势不宜作业等因素，发行人也存在少量用地由项目合作方负责协调其他第三方将邻近垃圾填埋场的相关土地出租给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使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垃圾填埋场项目合作协议及/或土地租赁协议，截至2020年1月末，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实际运营或在建的垃圾填埋场项目共计94个，其中89个项目由项目合作方提供用地，5个项目由合作方协调其他第三方提供租赁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1) 由项目合作方提供的土地

序号	用地项目	使用方	合作方	面积（平方米）	位置
1	南阳项目	南阳百川	南阳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3,333	南阳市垃圾填埋场内
2	焦作项目	百川焦作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3,333	焦作市修武县周流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3	安阳项目	百川安阳	安阳市城市垃圾综合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660	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塘沟垃圾综合处理场内
4	鹤壁项目	百川鹤壁	鹤壁市蔡庄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	鹤壁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5	驻马店项目	驻马店百川	驻马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408	驻马店市褚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6	辉县项目	辉县百川	辉县市洁美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456	辉县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7	濮阳项目	濮阳百川	濮阳市濮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有限公司	3,333	濮阳市垃圾填埋场范围内
8	钟祥项目	钟祥百川	钟祥市城市管理局	2,307	钟祥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9	黄冈项目	黄冈百川	黄冈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2,667	黄冈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10	宿州项目	宿州优能	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1,700	宿州市垃圾填埋场
11	马鞍山项目	马鞍山百川	马鞍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3,333	马鞍山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12	宣城项目	宣城百川	宣城市宣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975	宣城市古泉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13	上饶项目	上饶百川	上饶市风顺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919	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乡西源村上饶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序号	用地项目	使用方	合作方	面积（平方米）	位置
14	桂林山口项目	桂林信能	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000	山口垃圾填埋场
15	柳州项目	信能柳州	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340	立冲沟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6	保定项目	信能保定	保定市无害化处理场	3,000	保定市无害化处理场内
17	邯郸项目	邯郸资源	邯郸市垃圾管理处	3,500	邯郸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厂
18	新沂项目	新沂百川	新沂市北马陵生活垃圾填埋场	3,146	新沂市北马陵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19	奉化项目	奉化百川	奉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奉化环境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774	奉化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20	西宁项目	西宁百川	青海世全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663	西宁市尹家沟生活垃圾处理场内
21	榆林项目	榆林百川	榆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	2,000	榆林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22	遵义项目	遵义信能	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4,800	遵义市高桥镇十字村垃圾填埋场内
23	金华项目	金华百川	金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568	金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24	菏泽项目	菏泽百川	菏泽市于洼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3,333	菏泽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内
25	朝阳项目	朝阳百川	朝阳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3,500	垃圾场内
26	耒阳项目	耒阳百川	耒阳市城市管理局	3,000	耒阳市南京垃圾处置场内
27	青岛项目	青岛百川	青岛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3,996	青岛市小涧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28	苏州百畅项目	苏州百畅	光大环保能源（苏州）沼气发电有限公司	3,000	苏州市七子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29	泊头项目	泊头百川	泊头市恒洁生活垃圾填埋场	2,000	泊头市恒洁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30	青岛百畅项目	青岛百畅	青岛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3,330	青岛市小涧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31	葫芦岛项目	葫芦岛百川	葫芦岛康达锦程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340	葫芦岛市塔山乡老官堡村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序号	用地项目	使用方	合作方	面积（平方米）	位置
32	洛阳项目	洛阳百川	洛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00	洛阳市第一、第二垃圾填埋场内
33	漯河项目	漯河百川	漯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3,333	漯河垃圾填埋场内
34	信阳项目	信阳百川	信阳市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3,333	信阳市垃圾填埋场内
35	济源项目	济源百川	济源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3,333	轵城垃圾填埋场内
36	商丘项目	百川商丘分公司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	3,333	商丘市垃圾处理厂内
37	新乡项目	百川新乡	新乡市环美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100	新乡市凤泉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内
38	项城项目	项城百川	项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2,460	项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39	镇平项目	镇平百川	镇平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1,112	镇平县垃圾填埋场内
40	荆门项目	荆门百川	荆门市城市管理局	2,667	荆门市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41	随州项目	随州百川	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00	随州市城南生活垃圾填埋场
42	蚌埠项目	蚌埠百川	蚌埠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3,333	蚌埠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43	广德项目	广德百川	广德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00	广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用地
44	潮州项目	潮州百川	潮州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33	潮州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45	韶关项目	韶关百川	韶关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1,306	韶关市花拉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46	象山项目	象山百川	象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793	象山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47	宁海项目	宁海百川	宁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467	宁海县白岙外埠头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48	乐山项目	乐山百川	乐山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1,550	乐山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西侧；医废厂对面
49	西咸新区项目	西咸新区百川	咸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	2,000	咸阳市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50	荣昌项目	荣昌百川	荣昌县市政园林管理局、重庆财信环	2,000	荣昌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内

序号	用地项目	使用方	合作方	面积（平方米）	位置
			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荣昌县生活垃圾处理场		
51	沈阳项目	沈阳新新明天	沈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6,600	沈阳市大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52	庆阳项目	庆阳百川	庆阳市西峰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2,765	庆阳市西峰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53	唐河项目	唐河百川	唐河县垃圾处理场	1,333	唐河县垃圾处理场
54	揭阳项目	揭阳百畅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00	揭阳市市区生活垃圾处理场内
55	临汾项目	临汾百川	临汾市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768	临汾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内
56	邓州项目	邓州百川	邓州市城市管理局	1,900	邓州市垃圾填埋场范围内
57	德化项目	德化百川	德化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1,380	德化县火烧寮生活垃圾填埋场及高内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58	福安项目	福安百川	福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022	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59	泉州项目	泉州百川	泉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00	室仔前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60	蒙城项目	蒙城百川	蒙城环蒙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844	蒙城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61	宜昌猢狲亭项目	宜昌百川猢狲亭分公司	宜昌市固废处置管理中心	1,287	孙家湾垃圾填埋场内
62	大石桥项目	大石桥百川	大石桥市虎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647	大石桥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现有库区
63	百色项目	百色百川	百色市市政管理局	1,333	百色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内
64	江山项目	江山百川	江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972	江山市坞里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65	方城项目	方城百川	方城县环境卫生管理局	2,000	方城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内
66	永春项目	永春百川	永春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2,000	永春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内
67	西平项目	西平百川	西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192	西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序号	用地项目	使用方	合作方	面积（平方米）	位置
68	息县项目	息县百川	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683	息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69	上蔡项目	上蔡百川	上蔡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260	上蔡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70	鲁山项目	鲁山百川	鲁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场	1,332	鲁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内
71	孝感项目	孝感百川	孝感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00	孝感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内
72	潜江项目	潜江百川	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1,600	潜江市垃圾处理场内
73	南乐项目	南乐百川	南乐县生活垃圾处理站	1,014	南乐县生活垃圾处理站内
74	中江项目	中江百川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中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75	固始项目	固始百川	固始柏盛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33	固始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内
76	沁阳项目	沁阳百川	沁阳市城市管理局	2,000	沁阳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场内
77	丽江项目	丽江百川	丽江环卫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333	丽江市古城区文化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78	舞钢项目	舞钢百川	舞钢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1,333	舞钢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内
79	确山项目	确山百川	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33	确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80	淮滨项目	淮滨百川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1,485	淮滨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内
81	徐州项目	徐州百畅	徐州市城市管理局	2,000	徐州市雁群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82	涡阳项目	涡阳百畅	涡阳县人民政府	2,000	涡阳县经开区垃圾填埋场内
83	博爱项目	博爱百川	博爱县城市管理局	2,000	博爱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内
84	伊川项目	伊川百川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	1,333	伊川县垃圾处理场内
85	永康项目	永康百畅	永康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00	永康市花川垃圾填埋场
86	松阳项目	松阳百畅	松阳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33	松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87	民权项目	民权百川	民权县城市管理局	1,333	民权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院内

序号	用地项目	使用方	合作方	面积（平方米）	位置
88	新安项目	新安百川	新安县鑫安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333	新安县鑫安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垃圾填埋场内
89	垫江项目	垫江百川	垫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1,333	垫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注：上表中的面积数据来自土地权属证明及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或合作方提供的用地规划、选址意见等文件；相关文件未列明具体面积或无相关文件的，以企业自测面积（未经第三方确认）填列。

（2）由项目合作方协调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租赁用地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	合作方	土地提供方	用地面积（亩）
1	平顶山项目	平顶山百川	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	平顶山市卫东区土寨沟村村民刘向阳	3.30
2	汝州项目	汝州百川	汝州市环新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汝州市骑岭乡黄庄村村民郭瑞品	2.00
3	南京项目	南京资源	南京市垃圾场管理处	南京市浦口区泰山街道办事处黄姚村民委员会	6.00
4	渭南项目	渭南百川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渭南市临渭区向阳路办事处马家村第三村民小组	4.68
5	广汉项目	广汉百川	广汉市海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汉市连山镇龙泉村村委会	1.5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使用项目土地的方式为：发行人与填埋气发电项目合作方签署合作协议或租赁协议，或者向合作方负责协调的第三方另行签署租赁协议，使用垃圾填埋场原用地范围内或邻近场地的小面积土地，用于安放发电机组、布置气体收集管道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照其与项目合作方及/或土地出租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或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该等土地，并未以发行人或项目公司自身作为产权人办理权属证书。

根据填埋气发电项目合作方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审查，垃圾填埋场所占用的土地存在以下情形：1）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用地，未变更为国有出让土地；2）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未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并出让的手续；3）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无法确认土地权属及土地性质。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

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该目录项下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包含“热电厂在内的供热设施、包括垃圾处理设施在内环境卫生设施”用地，该项目项下的“电力设施用地”包含“发（变）电主厂房设施及配套库房设施”、“火力发电工程燃料供应、供热设施”等用地。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对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等不再符合该用地目录的，也应当实行有偿使用。据此，项目公司的项目合作方如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相关规定，可依法审批并保留国有划拨方式使用垃圾填埋场用地。

对于该等情形，1)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定，项目合作方开展市政垃圾填埋场项目的选址需综合考虑场地面积、运输距离、与居民区的距离、气候条件、地形地貌条件、场地地质条件等诸多自然条件因素，并且建设填埋场需经有关部门审批，其后续废除或搬迁的可能性较小。据此，客观上，项目子公司开展垃圾填埋场发电业务，也受制于项目合作方现有垃圾填埋场选址及用地的客观情况；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垃圾填埋区域上方布置气体收集管道，未改变垃圾填埋区域原有土地用途；发行人在垃圾填埋场范围内空地上搭建简易房屋、用以安放发电机组，亦不影响垃圾填埋场土地的原有用途，发行人在垃圾填埋场开展填埋气发电项目不影响垃圾填埋场的运营，未改变垃圾填埋场的整体土地用途；3) 根据发行人与项目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项目合作方负责提供或协调提供填埋气发电所需土地及用房，保证有权将该等土地及用房提供给项目公司，并承担未能履行该项义务的违约责任；4) 根据大部分项目公司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或公司的说明和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项目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事宜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与项目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项目运营期结束时，具备服役能力的发电设备及大部分配套管网设施可搬运至其他项目继续使用，简易房拆除或移交给垃圾填埋场运营单位。

就发行人项目公司使用的上述土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百川、实际控制人陈功海和李娜承诺：“百川环能项目公司如因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使用的土地产生权属纠纷，或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解决纠纷或承担该罚款。对于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共同的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占用土地的权属、使用权性质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及百川供电办公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截至2020年1月末，发行人及百川供电共租赁8处房产用作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范明立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6号4号楼1单元3层22号	经营办公	2019.03.10-2020.03.09
2	发行人	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市东风路22号恒美国际商务大楼8楼整层	经营办公	2019.03.10-2020.03.09
3	发行人	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市东风路22号恒美国际商务大楼6楼602	经营办公	2019.07.20-2020.07.19
4	发行人	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市东风路22号恒美国际商务大楼9楼909	经营办公	2019.09.11-2020.09.10
5	发行人	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市东风路22号恒美国际商务大楼4楼402	经营办公	2020.01.03-2021.01.02
6	发行人	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市东风路22号恒美国际商务大楼4楼409	经营办公	2019.03.18-2020.03.17
7	百川供电	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市东风路22号恒美国际商务大楼901、902写字间	经营办公	2019.12.08-2020.12.07
8	发行人	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市东风路22号恒美国际商务大楼5楼501	经营办公	2019.11.12-2020.11.1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1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范明立合法持有不动产编号为郑房权证字第1501301783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出租方作为房屋所有权人，有权将该项房产出租给发行人使用。

第2至8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出租方提供的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街道办事处关虎屯社区居委会出具的权属证明，该等租赁房产所在的位于郑州市东风路22号恒美国际商务大楼属于关虎屯社区第一居民小组（“居民小组”）所有，产权正在办理中，该楼已出租给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如因产权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居民小组承担责任；同时，居民小组同意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将恒美国际商务大楼相关房屋转租给其他单位。据此，出租方将租赁房产出租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租赁房产实际所有权人的合法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办公用途租赁房产，市场上可替代性强，承租期间未发生过权属纠纷。此外，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功海、李娜出具的承诺函：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使用/租赁房产产权事宜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签署使用/租赁合同等方式解决该等问题，并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就上述租赁房产与出租方签署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且出租方有权将该房产出租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相关房屋。

5. 项目合作或租赁使用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项目公司”）的填埋气发电项目需要依托垃圾填埋场进行，一般都建在垃圾填埋场内。为方便项目公司开展经营，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实施垃圾填埋项目开展经营所涉及的少量用房通常由项目合作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出租或允许项目公司在垃圾填埋场内建设经营配套建筑物或构筑物（“项目配套设施”）方式提供，并保证有权将其提供给项目公司；对于允许项目公司建设的项目配套设施，项目合作方同意项目公司有权在合作期内无偿使用，且项目公司不负责办理该等项目配套设施（如涉及建筑物）的权属登记手续；项目结束后，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合作协议，将相关房屋拆除恢复土地原状或移交给垃圾填埋场运营单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通过项目合作或租赁方式取得了下述房屋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1）项目合作方以租赁方式提供或向第三方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潮州百川	潮州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潮州市市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内“职工之家”第二层	300.00	经营办公	2018.09.01-2023.08.31
2	上饶百川	上饶市风顺生活垃圾处理场	上饶市风顺生活垃圾处理场办公大楼3层	122.21	经营办公	2019.05.14至经营协议终止之日

3	鲁山百川	洪爱	鲁山县董周乡尹庄村（八里仓）东北角	305.80	员工住宿	2019.03.10-2024.03.10
4	苏州百畅	李冬梅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幸福城邦家园 18 幢 3001 室	132.07	员工住宿	2019.11.14-2020.11.14
5	苏州百畅	苏州诗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凯美酒店（苏州木渎凯马广场店）凯马店 507 号房间	20.00	员工住宿	2019.10.16-2020.10.15
6	涡阳百畅	陈朋	涡阳县左岸小镇洋房 D4.501	125.00	员工住宿	2019.09.10-2020.09.10
7	适乐达	BUMI SEGAR INDAH SDN BHD	Suite 627, Level 6, Block B2, Leisure Commerce Square, Jalan PJS 8/9, Petaling Jaya, 46150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139.35	经营办公	2020.01-2021.12
8	广汉百川	广汉市连山镇龙泉村村委会	广汉市生活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侧	120.00	经营办公	2019.05.14-2020.05.14
9	项城百川	项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项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办公室南停车棚北	219.64	经营办公、员工住宿	2014.05.01 签订，未约定期限

（2）项目合作方允许项目公司建设的少量项目配套设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除上述第（1）项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垃圾填埋场发电项目所涉及的少量项目公司在垃圾填埋场上自建的少量经营配套建筑物或构筑物，主要用于临时性办公、员工宿舍、机房等用途，因项目公司不负责办理该等项目配套设施（如涉及建筑物）的权属登记手续，且项目结束后，项目公司将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将该等项目配套设施拆除恢复土地原状或移交给垃圾填埋场运营单位，因此，发行人未将该等自建项目配套设施作为自有房产处理，并已将其作为项目配套设施在长期待摊费用中进行核算。

根据项目公司与项目合作方相关垃圾填埋场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项目公司有权依据合作协议约定占有和使用该等项目配套设施。

此外，因该等项目配套设施所涉及少量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百川及实际控制人陈功海、李娜出具承诺函，声明如下：1）百川环能项目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使用土地的事宜受到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如因垃圾

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使用的土地产生权属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产权不被确认的原因被迫搬迁）或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而给百川环能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百川环能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2）百川环能项目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房屋管理事宜受到房屋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如因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使用的房屋产生权属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产权不被确认的原因被拆迁），或因违反房地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而给百川环能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百川环能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对于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共同的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就相关房屋的合作使用或租赁使用与合作方或出租方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合作协议或租赁协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关合作协议或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相关房屋及其他项目配套设施。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的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5项注册商标，并已取得了商标注册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上述商标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的情形。

2. 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的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拥有33项专利，均已取得专利证书并缴纳了专利年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上述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上述专利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的情形。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58,854.43万元的机器设备、328.71万元的运输工具以及408.17万元的其他设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上述所列生产经营设备的合法所有权人，

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的情形。

(五) 主要财产的取得及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商标、专利、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并依据相关项目合作协议、租赁协议依法享有开展经营活动所涉及场地及房屋的使用权，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0年1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包括2019年度营业收入排名前十的填埋气并网发电项目所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项目合作协议、购售电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借款协议、重大担保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协议以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还包括与其经营场所相关的合作协议及/或租赁协议，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有关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使用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描述。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所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合同主体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上述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分公司、子公司为合同签署主体或合同权利义务相对人，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互联网等相关信息媒体的合理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0年1月末，除本法律意见书所

披露的（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第（二）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发行人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资料的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及《A股章程》的制订与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A股章程》的审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A股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A 股章程》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A 股章程》系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所修订，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A股章程》，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已经发行人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并审议通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A股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35次股东大会、50次董事会、24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4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和董事会秘书1名由副总经理兼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任职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2017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人骥先生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郭光先生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名陈泽智先生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选举张人骥、郭光和陈泽智为独立董事。

2019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选举张人骥、郭光和陈泽智为独立董事。

2019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张人骥、郭光和陈泽智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

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张人骥、郭光和陈泽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87129467D），发行人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依轻重缓急依次用于以下项目投资：新建及扩建 22 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就新建及扩建 22 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取得了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垃圾填埋气发电业务，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审批

1. 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的顺序，使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新建及扩建 22 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44,317	44,317
2	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2,830	2,830
3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67,147	67,147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拟投资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

置换。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发行人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其股东大会的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批准或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 报告表文号
1	朝阳市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朝阳百川	朝审批发[2018]39号	朝龙环审[2018]6号
2	方城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沼气综合利用项目	方城百川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1322-44-03-056587）	方环审[2019]B12号
3	鲁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沼气综合利用项目	鲁山百川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0423-44-03-050140）	鲁环监表[2018]077号
4	西平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填埋气发电项目	西平百川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1721-44-03-055453）	西环评表[2018]33号
5	青岛小涧西二期生活垃圾沼气发电项目	青岛百畅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编码：2018-370271-77-03-000003）	青环高新审[2018]101号
6	息县百川畅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息县百川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111528-44-03-003924）	息环评[2019]05号
7	永春县岵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埋气收集处理发电项目	永春百川	《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企业）》（编号：闽发改备[2018]C100175号）	永环审[2019]表12号
8	潜江市垃圾处理场沼气收集利用项目	潜江百川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9005-44-03-024553）	潜环评审函[2018]92号
9	百色市垃圾处理场填埋气治理和综合利用项目	百色百川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451002-44-03-031834）	百右环管字[2018]1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 报告表文号
10	焦作市周流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增容项目	百川焦作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0821-44-03-054060）	修环评表字[2018]42号
11	沈阳大辛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增容项目	沈阳新新明天	沈发改核字[2018]67号	沈环沈北审字[2019]0039号
12	广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增容项目	广德百川	发改投[2019]14号	广环审[2019]86号
13	泊头市恒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泊头百川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泊发改审批备字[2018]498号）	泊环表（2019）111号
14	中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收集及综合利用项目	中江百川	江审批[2019]40号	江环审批（2019）48号
15	沁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沁阳百川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10882-44-03-028673）	沁环审[2019]56号
16	固始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固始百川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11525-44-03-033727）	固环审[2019]144号
17	丽江市古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丽江百川	《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30702-44-03-042835）	古环许准[2019]16号
18	舞钢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舞钢百川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10481-44-03-036223）	舞环表[2019]025号
19	确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确山百川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11725-44-03-036596）	确环评表[2019]48号
20	淮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淮滨百川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11527-44-03-040097）	淮环审[2019]72号
21	博爱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博爱百川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10822-44-03-052096）	博环审[2020]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告表文号
22	徐州雁群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发电项目	徐州百畅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 徐铜发改备[2019]366号)	关于徐州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徐州雁群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3	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发行人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7-410152-65-03-023797)	不适用
24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于2019年6月11日出具的答复, 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为: 继续秉承“倡导低碳经济、贡献清洁能源”的企业宗旨,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立足垃圾填埋气治理的主营业务, 充分把握市场机遇, 以技术创新、科学管理、人才建设、充实资本的发展战略, 开拓国内、国际市场, 发挥自身技术、管理及业务优势, 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稳步扩大公司规模, 努力成为卓越的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投资运营商和环境工程解决方案供应商。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垃圾填埋气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主营业务收入为垃圾填埋气发电收入。

据此, 《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

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行政处罚，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涉诉情况

发行人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所涉金额占发行人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3.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上述各方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陈功海及总经理张锋出具的声明，截至该声明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

罚案件。

基于上述，同时受限于本条第（一）款第 3 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法律部分相关的编制及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张宗珍

经办律师:

陈贵阳

2020年6月17日